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發生職災或非職災意外通報單**

附表19

本表處理方式由學校輔導老師填寫（緊急事件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）→系辦公室→系主任→課務組備查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系/年級 |  |
| 學 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事件類型 | * 交通意外事件。 * 職業災害事件。 * 其他特殊事件（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、重大意外事件、死亡等）。   以上事件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**08-7740119或0921547119** | | |
| 意外情形說明 | 發生日期及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 發生地點：  **摘要說明**(依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當事人狀況及目前所在位置說明): | | |
| 處理方式  (請勾選) | * 了解實習學生意外情形。 * 探訪及協助實習學生。 * 學校協助實習學生保險理賠。 * 機構協助實習學生保險理賠。 * 實習意外險理賠（傷害保險、傷害醫療保險）。 * 勞工保險（傷病、失能、死亡及職災醫療給付）。 * **通知家長。** * **通知校安中心。** * 其他(請說明)： | | |
| 輔導老師簽章 |  | 系(所)主任簽章 |  |

※備註：請影印乙份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